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素卿

電話：(02)2370-5888 #32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2002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流程」1份(1020023175-0-0.doc)

主旨：檢送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流程」1份，請 貴局加強  
宣導，俾利民眾知悉廢車輛回收報廢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回收基管會0800資源回收服務專線申訴案件(文件  
案號：建10203140001)辦理。
- 二、民眾(車主)報廢回收車體，應依「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  
流程」(詳附件)辦理，於聯絡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辦  
理車體回收時，應提供車籍及車主身分證明等相關資訊，  
以查證是否為失竊、禁止異動...等不可回收情形；經確  
認為可回收後，於約定時間、地點辦理廢車體回收時，仍  
應提供車籍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供回收業現場比對；確認  
無誤後，回收業將提供車主「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並交還車牌，供車主辦理監理車籍報廢及止稅。
- 三、車主於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後，得依廢機動車輛回收  
獎勵金申請規定，將「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獎勵金  
申請聯及車主身分證影本、監理單位核發之報廢或繳銷異  
動證明影本，以掛號信寄送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專  
用信箱(台北郵政3257信箱)提出申請。目前廢機車車齡7



年以上(含)每輛可申請新臺幣300元，廢汽車車齡10年以上(含)可申請新臺幣1000元。

四、為免各地方執行機關客服專線或總機回應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流程與應提供查證資料之資訊不足或錯誤，茲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流程」1份，請加強 貴轄執行機關及客服專線教育訓練，俾利民眾知悉廢機動車輛回收報廢作業，循合法管道辦理回收。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副本： 

署長 沈世宏